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4 年校慶拔河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慶祝本校 54 週年校慶，藉由運動競賽提昇學生運動風氣，聯絡同學情誼並展現團隊精神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- 三、參加單位：本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為限參賽者須為相同系所(含同系之日夜間部可組隊參賽，但不得跨系組隊)。
- 四、參加人數：以班級為單位報名，分男生及女生組，每隊 10 名，各隊報名人員不可重複，2 隊(含 2 隊)以下不比賽，除參賽學生 10 名外，為鼓勵系上教授參與體育活動，各隊可以**外加 1 名本校 16 系之專任(含編制內、外)教師參加(非體育室教師)**。
- 五、比賽時間、地點：
 - (一) 預賽：114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8 日，下午 5:30 開始，時間將公告於賽事報名網站上。(如有另外增加或調整預演時間，請依網站最新公告為主)。
 - (二) 決賽：114 年 12 月 6 日(星期六)時間將公告於賽事報名網站上。
 - (三) 地點：**鑑心廣場或本校運動場地**。
 - (四) 頒獎：時間另訂將公告於賽事報名網站上。
- 六、報名方式、時間、抽籤：
 - (一)、方式：請使用 Google 的 Chrome 瀏覽器(勿使用 IE)，進入本校體育競賽系統(<https://spt.ncut.edu.tw/Sport/19>)進行報名，完成線上報名即可，無需再送紙本。
 - (二)、報名日期：114 年 9 月 29 日(一)至 **10 月 31 日(五)**下午 5 時止，關閉報名系統。
 - (三)、抽籤會議：**依報名隊伍決定抽籤時間**，於鹿鳴臺 B1 樓會議室公開電腦抽籤，未到者由體育室代抽，不得異議，有任何意見需於抽籤會議提出，抽籤後不得做任何修改。
 - (四)、若有任何疑問或意見，請於上班時間 1300-2100 來電洽詢體育室活動組分機 5621 或加入活動組官方 LINE ID: @vrd4668d 洽詢。
- 七、比賽辦法：
 - (一) 分組原則：依據報名參賽隊數訂定比賽制度，三戰二勝。
 - (二) 著厚長袖，長、短運動褲皆可，可使用護膝。
 - (三) 著拔河鞋或平底運動鞋出賽，不符合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 **(所有選手須穿著運動鞋)**。
- 八、比賽規則：
 - (一) 請於競賽前 10 分鐘集合，若於比賽開始後未能到場比賽，視同該場次棄權。
 - (二) 場地之選擇以猜拳決定，優先選場地。決勝局，亦以此方式進行選擇場地。
 - (三) 競賽兩隊相距中線〔紅點〕**向外延伸至 2 公尺處〔白點〕**，第一位舉繩時需握繩

於白點處再向外延伸至 0.5 公尺處〔藍點〕後面，聽裁判喊『舉繩時』把繩子舉起來，『拉緊時』把繩子拉緊，看裁判動作將繩子的紅點調整到中線，當裁判雙手向外放下時，比賽開始。當有一方把對方的紅點拉到我方的 2 公尺線時，裁判吹哨子結束比賽，判定勝方獲勝。

- (四) 男生組限時 1.5 分鐘，女生組限時 1 分鐘，將紅點拉回己隊 2 公尺處即勝。若僵持不下，以男生組 1.5 分鐘(女生組 1 分鐘)停錶，視紅點接近哪一隊，既由裁判判定獲勝。
- (五) 每局間替補，隊長向主審裁判提出申請，經主審裁判確認之後才能替補，提出替補申請必須在前一局比賽後馬上提出。比賽開始、主審裁判發出「舉繩」口令之後，不能替補。
- (六) 後位 - 其繩子必須通過腋下，斜過背後，掛在反側肩上，多餘繩子置於後方外側。
- (七) 進場後選手馬上站好比賽位置，前後距離一公尺。
- (八) 如有下列之犯規，經線審裁判所屬證明，先以手勢警告，且舉紅旗告知主審裁判，經主審裁判所屬證明，先以手勢警告，警告不聽判以犯規一次，累計犯規三次者則該局判為對方獲勝。
 - 1. 「坐著犯規」：故意坐著不動或滑倒之後沒有立刻歸正。所謂「立刻歸正」是拔河選手在地上滑倒後，努力回復正規拔河位置。
 - 2. 「鎖繩犯規」：利用膝、腿頂住繩子不動，繩子固定在某隊員的身體。
 - 3. 「越線犯規」：比賽中，故意由邊線踏出。雙腳完全踏出邊線，沒有立刻回拔河道。

九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凡在比賽中冒名頂替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二) 請於競賽前 10 分鐘集合，若於比賽開始後 10 分鐘未能到場比賽，視同該場次棄權論，一律穿著運動服和平底運動鞋平底運動鞋出賽。
- (三) 報名結束後，請於抽籤會議前更動選手資料，會議結束後不得再變更選手名單。
- (四) 凡在比賽中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服裁判等事宜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五) 如遇天雨或特殊狀況無法比賽，請至大會官網(<https://spt.ncut.edu.tw/Sport/19>)查詢相關資訊，不個別通知。
- (六) 身體狀況：身心健康由參加單位自行檢查，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，始能報名參加。
【心臟病、氣喘、高血壓...等疾病，一律不得參加】
- (七)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補充修訂之。

- 十、 獎勵辦法：依據本校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核發獎勵。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校內、校外每人每學期得各申請 2 次，如獲獎 2 項以上，僅能擇優領取 2 項獎金，前三名並頒發獎狀乙紙。